

# 中華基督教會柴灣堂

## 典章



(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修訂)

## 典章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節 定名：中華基督教會柴灣堂（以下稱為本堂）

第二節 堂址：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12 樓 B、C、D 室及/或由堂會決定的其他聚會地點

第三節 宗旨：本堂以牧養信徒、聯絡教友、傳揚福音、領人歸主、關懷社會、完成耶穌基督託付之使命為宗旨。

第四節 信仰綱要：按照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之信仰綱要

- 一. 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之救主、為教會之基礎，以基督天國普建於世界為目的。
- 二. 接納新舊兩約為上帝之言，由靈感而成，為吾人信仰及本份無上之準則。
- 三. 承認使徒信經，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。

第五節 本堂教友資格：

- 一. 凡決心信靠基督，年滿十六歲，參加本堂洗禮班，經本堂考查合格，並領受水禮者。
- 二. 曾在別堂領受水禮或堅信禮，由該堂或本堂教友正式介紹，經本堂考查接納者。
- 三. 凡年幼寄洗而年滿十六歲，參加本堂洗禮班，經本堂考查合格，並曾領受堅信禮者。

第六節 本堂教友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. 遵守本堂典章。
- 二. 參與本堂崇拜。
- 三. 領受聖餐。
- 四. 出席教友大會，並有選舉、被選舉及表決權。
- 五. 得向本堂申請婚喪禮之協助。
- 六. 奉獻本堂月捐及其他捐項。
- 七. 參加及協助本堂工作。

第七節 教友大會：由全體本堂教友組織而成為本堂之最高決策機構。

第八節 堂務委員會：簡稱「堂會」，由當選堂務委員不超過二十一名，連同本堂堂主任、牧師、執事及宣教師組成，為執行堂務之機構。

第九節 執事會：由本堂堂主任、牧師、執事及宣教師組成，專理屬靈工作，與審查教友之入會或除名及執行懲戒事宜。每年由堂會邀請兩位肢體列席執事會，其中一位是堂會主席；而另一位則為資深教友。（資格：最少五年本堂教友，現任或曾任堂務委員，熱心事奉者。）

第十節 儀文細則：凡有關本堂聖職人員及聖禮公儀事宜，未有在本典章提及者，均根據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議文細則執行。

## 第二章 教友大會

第十一節 根據總則第七節組成。

第十二節 教友大會以四分之一出席人數為合法。（以本堂教友計算）

第十三節 教友大會主席，以堂會主席任之，若主席缺席，則由堂會中互選一人任大會主席。

第十四節 教友大會例會一年一次，於十二月上旬舉行，特別會議得由堂會臨時召集，或由本堂教友聯名申請召開，所需人數列出如下，但需在二十一天前刊登週刊及發信或電郵通知全體本堂教友。（以本堂教友計算）

一百人或以下，十五人。

一百零一人至第三百人，二十五人。

三百零一人至第五百人，三十五人。

五百人以上，四十五人。

第十五節 教友大會之主要權責如下：

- 一. 接納及複議堂會之報告及建議案。
- 二. 確認當選堂委，連同本堂堂主任、牧師、執事及宣教師，成為下屆堂務委員。
- 三. 通過執事候選人。
- 四. 通過聘請或按立牧師。
- 五. 通過本堂預算案。
- 六. 通過本堂事工計劃。
- 七. 通過聘請核數師。
- 八. 通過及修改典章。
- 九. 通過其他於教友大會提出之合法之議案。

## 第三章 堂務委員會（簡稱堂會）

第十六節 根據總則第八節組成。

第十七節 堂會為本堂執行堂務最高機構。

第十八節 堂會職責任期兩年為限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同一職位不得超過六年。

第十九節 堂務委員（簡稱堂委）之改選於任滿前由堂會負責策劃改選事宜。（此改選不包括本堂堂主任、牧師、執事及宣教師）

第二十節 堂會於本堂教友中甄選堂委候選人，或由五位（或以上）本堂教友聯署提名之候選人，於選舉前最少一週刊登週刊，再由全體教友票選不超過二十一名為下屆堂委，在此限額內，每年堂會人數若需增減，則必須在選舉時獲得過半數投票之教友贊成。

第二十一節 當選堂委，連同本堂堂主任、牧師、執事及宣教師，經教友大會確認後，即成為該屆堂委。

第二十二節 候選堂委資格(不包括本堂堂主任、牧師、執事及宣教師)：

- 一. 兩年以上之本堂教友及年滿廿一歲者；
- 二. 必須經常參加本堂主日崇拜者（全年必須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）；

- 三. 經常奉獻本堂月捐及其他捐項者；及
- 四. 按本章第二十節提名之候選人。

第二十三節 堂會設以下各職位（由堂委互選，並以當時實際情況調節）：

- 一. 常務職位
  1. 主席
  2. 書記（兼副主席）
  3. 司庫
  4. 祈禱事工
  5. 傳道事工
  6. 聖樂事工
  7. 小組事工
  8. 青少年事工
  9. 兒童事工
- 二. 特別職位  
因應特別事工發展，堂會得設立特別小組負責統籌。

第二十四節 堂會會議以半數堂委出席為法定人數，但須有本堂牧師或堂主任出席。

第二十五節 堂會會議為每月一次，特別會議由主席或三分之一堂委臨時召集。

第二十六節 堂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. 執行教友大會議決各案。
- 二. 報告堂務及建議於教友大會。
- 三. 通過聘任宣教師、幹事等。若聘任牧師或按立牧師，須交由教友大會通過。
- 四. 通過執事候選人，須交由教友大會通過。
- 五. 議定各堂委辦事細則。
- 六. 督促各堂委推行事務。
- 七. 籌劃本堂常年或特別經費。
- 八. 提名下屆堂委候選人。
- 九. 每年邀請兩位肢體列席執事會，其中一位是堂會主席；而另一位則為資深教友，而資深教友資格，請參閱總則第九節。

#### 第四章 執事會

第二十七節 根據總則第九節組成。

第二十八節 執事會主席以牧師或堂主任擔任。

第二十九節 執事會應協助牧師或堂主任治理一切屬靈之工作，如施餐、施洗、佈道、栽培、牧養、審查教友入會、勸勉、除名等。

第三十節 提名按立牧師、執事。

第三十一節 每季最少開會一次。

第三十二節 委任「人事小組」商討有關傳道同工及辦公室人員等薪金、福利及人事管理事宜。  
(請參閱「人事手冊」)

第三十三節 可向堂會或教友大會提議聘任及辭退傳道同工。

第三十四節 按立執事，根據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議文細則執行之。

#### 第五章 治會細則

第三十五節 本堂教友無國籍種族之分。

第三十六節 每月舉行聖餐崇拜一次，由牧師主持，並分請執事、宣教師或資深教友襄禮。舉行聖餐時，未有領受成人水禮者或幼年領洗而未行堅信禮者，可參加聖餐崇拜，但不能同領聖餐。

第三十七節 本堂之牧師、執事應負責一切聖禮之責，執事乃輔助牧師之職。

第三十八節 婚喪及一切禮節，如遇有抵觸信仰或於理不合者，本堂得拒絕之。

#### 第六章 財政

第三十九節 本堂鼓勵教友將上帝所託之財物努力實行十一奉獻，以為傳揚福音，推進堂務之用。

第四十節 司庫於每月堂會會議時應報告收支賬目，並於堂會接納後向會眾列表公佈。

第四十一節 每主日獻金收入應由司庫所委派不少於兩位教友點數。

第四十二節 如有向教友特別募捐者，須經堂會議決，方得舉行。

#### 第七章 紀律

第四十三節 教友紀律，則交由執事會負責處理及執行。(請參閱「紀律手冊」)

#### 第八章 典章之施行與修改

第四十四節 本典章經教友大會通過公佈後施行。

第四十五節 本典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由堂會獻議修訂，並根據第二章召開教友大會修改之。

本典章之修訂，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中華基督教會柴灣堂教友大會通過實施。